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14破申127号

申请人：陆某，住无锡市梁溪区。

被申请人：无锡艾德思奇软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069533956C，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B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袁士强。

执行过程中，经陆某同意，本院于2024年10月12日决定将无锡艾德思奇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思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4年12月3日，本院对艾德思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艾德思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艾德思奇公司注册于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双子座B幢803室，成立于2013年6月3日，袁士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北京艾德思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经无锡市新吴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陆某对艾德思奇公司享有到期债权50257.8元及迟延履行利息，后艾德思奇公司未能履行全部义务。艾德思

奇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无车辆登记信息、无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分支机构信息，1处对外投资信息【持有京广天众（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本院认为，艾德思奇公司在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本院具有管辖权；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清算的适格主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陆某对无锡艾德思奇软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严海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孙士娟
书 记 员 濮 婧